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里活動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7,495,420股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266,206,54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75,713,6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66.97%。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記錄：黃郁雅

出席董事：黃維金董事 林丕吉董事 童小紅董事
賴惠三董事 曾劉玉枝董事 曾文育董事
陳湘生獨立董事 陳錫師獨立董事 徐松在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黃松麟副總 曾昌彥副總 林玉女副總 林萬禮副總
邢元智副總 呂莉莉會計師 谷湘儀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8 年營業計劃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三)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5,312,95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2,68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7,992,959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告及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217,478 權 (含電子投票 163,454,547 權)	95.38%
反對權數 94,225 權 (含電子投票 94,225 權)	0.04%
棄權權數 12,184,859 權 (含電子投票 12,164,859 權)	4.59%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14,446,972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163,311,1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7,847,289
精算報告退休金調整	2,418,81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331,1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76,009
可分配盈餘	7,568,917,08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5 元/股)	198,747,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70,169,375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2、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1)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分派日。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851,642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89,711 權)	95.61%
反對權數 107,22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224 權)	0.04%
棄權權數 11,537,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17,696 權)	4.3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業務需要修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配合業務需要修定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改紀錄。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3,852,639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89,708 權)	95.61%
反對權數 97,2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227 權)	0.04%
棄權權數 11,546,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6,696 權)	4.3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從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p> <p>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u>本公司</u>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p>	<p>依法規放寬對於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 的限制。</p>

	<p>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p> <p>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則以三年為限，續借須呈報董事會核准。</u></p> <p><u>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相關單位於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訂定之限額下，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定之。</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p> <p><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其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累計總額及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兩項限額之限制，皆以各該借出資金之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p>	<p>增列修改紀錄。</p>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133,925 權 (含電子投票 101,370,994 權)	71.99%
反對權數 61,160,941 權 (含電子投票 61,160,941 權)	23.04%
棄權權數 13,201,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3,181,696 權)	4.97%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u>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對於違規情事所訂定的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達獨立董事。</u>	依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之修訂
02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u> ，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同意後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法規修訂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辦法訂定或修正的職權。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改紀錄。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392,640 權 (含電子投票 162,629,709 權)	95.06%
反對權數 1,561,226 權 (含電子投票 1,561,226 權)	0.59%
棄權權數 11,54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2,696 權)	4.3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01	2、交易原則與評估程序	2.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	2.1 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作業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12.5 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12.1 初訂於 1996 年 7 月 29 日。 12.2 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3 日。 12.3 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 12.4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 12.5 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u>12.6 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u>	增列修改紀錄。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2,391,241 權 (含電子投票 162,628,310 權)	95.06%
反對權數 1,562,625 權 (含電子投票 1,562,625 權)	0.59%
棄權權數 11,54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2,696 權)	4.35%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證交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交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註：取得或處分資產法令有大幅更動，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也在內容及條號上有大幅修改。為使股東更清楚修改的情形，條文修改對照表將依新修訂的條文號碼順序，列出全部條文。原條文的羅列，則搭配新條文，以看出新條文的根據及修改的內容。若原條文有而新條文已沒有，亦會註明刪除。)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 <u>投資</u> ，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為保障 <u>資產</u> ，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增列法令依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刪除土地使用權並將使用權資產列入。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4.8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4.9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p> <p>4.3 本程序規定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u>關係人</u>：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2 本程序規定所稱「<u>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1 本程序規定所稱「<u>事實發生日</u>」，<u>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一)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u>者。</p> <p>(三) <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u>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p>

<p>4.7 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4.6 本程序規定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報告</u>或<u>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u>關係人之情形</u>。</p> <p>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u>應由<u>執行單位</u>，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8.1 <u>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p> <p>8.2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p>	<p>(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u>，由<u>資產使用單位進行</u>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2. 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8.3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6.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3. 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u></p> <p><u>6.1.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應由執行單位</u>，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u>8.4 有關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之核決與作業程序</u>，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p> <p><u>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u>6.2.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u>6.2.1.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u></p>	<p>(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財務處進行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2. 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之核決與作業程序，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二)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並依下列方式評估之：</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6.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三) <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應由執行單位</u>，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6.1.6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u>，由使用單位進行蒐集必要資訊，詳加比較分析，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相關授權規定核定。</p> <p>(二)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4.5 本程序規定所稱之「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稱<u>交易金額之計算</u>，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u>10.1 公司向關係人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10.2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u><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u></p>	<p>(一) <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u>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u>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10.2.7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10.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u></p>	
---	--	--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p><u>10.3.2.1</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u>10.3.2.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10.3.2.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10.4</u> 公司依 <u>10.3.1</u> 及 <u>10.3.2</u>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第 10.5</u>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10.4.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0.4.1.1</u> 素地依 <u>10.3</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10.4.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辦理，不適用 <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 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5.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本條第三項第六款</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	---	--

<p><u>10.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10.4.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10.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10.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p>	<p><u>(2)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上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6.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p>積。</p> <p><u>10.5.2</u>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10.5.3</u>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6.3</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規定設為單獨條文。</p>
	<p>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u>6.4</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 <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u>8.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如下：</u></p> <p><u>8.5.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8.5.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若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8.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若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8.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8.5.5 若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讓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u></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u>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	--	--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8.5.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5.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8.5.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5.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8.5.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8.5.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8.5.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8.5.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u>8.5.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u>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8.5.8.1 違約之處理</u>。</p> <p><u>8.5.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8.5.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8.5.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8.5.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8.5.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8.5.9 本公司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p> <p><u>8.5.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8.5.4、8.5.5、8.5.6 及 8.5.9 之規定辦理</u>。</p> <p><u>8.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1) <u>違約之處理</u>。</p> <p>(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	---	--

<p><u>8.5.11.1 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8.5.11.2 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8.5.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 <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9.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	--	--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9.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8. 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三) 公告申報程序</u></p> <p><u>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	--	--

<p>9.4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4.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5. <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u></p> <p>(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9.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9.2.1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 9.1 規定辦理。</u></p> <p>5.2 <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9.2.2 <u>子公司非屬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第 9.1 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u></p> <p>9.2.3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u></p>	<p>(一) <u>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二) <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u></u></p> <p>(三)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p><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9.2.4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罰則</p>	
<p><u>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u></p> <p><u>11.2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6.1.7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11.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u>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u></p>	<p><u>(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u></p> <p><u>(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三)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四)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將原 6.1.7 規定之評價承辦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改列為注意事項。</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u>5.1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u></p>	<p><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處理程序至少應記載下列內容：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

5.1.3 執行單位。

5.1.4 公告申報程序。

5.1.5 投資範圍與額度。

5.1.6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5.1.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5.1.8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5.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p>	
<p>本處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p>	<p>本處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p>	
	<p>第十七條、制(修)訂紀錄</p>	
<p>13.1 於2012年6月28日修訂。 13.2 於2013年6月18日修訂。 13.3 於2014年6月24日修訂。 13.4 於2017年6月22日修訂。</p>	<p>17.1 於2012年06月28日修訂。 17.2 於2013年06月18日修訂。 17.3 於2014年06月24日修訂。 17.4 於2017年06月22日修訂。 17.5 於2019年06月27日修訂。</p>	<p>增列修改紀錄。</p>
<p><u>第七條、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倍，個別有價證券之購買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但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65,496,5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p>贊成權數 252,391,639 權 (含電子投票 162,628,708 權)</p>	<p>95.06%</p>
<p>反對權數 1,562,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562,227 權)</p>	<p>0.59%</p>
<p>棄權權數 11,542,69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2,696 權)</p>	<p>4.35%</p>

廢票 0 權	0%
--------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點 24 分。

主席：黃維金董事長



記錄：黃郁雅



1.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首先，對於去年4月本公司平鎮廠發生的火災意外，經營團隊謹在此表達深切的歉意。本公司對於本次事件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以及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至感遺憾及愧疚，事後並極力處理善後事宜。

本報告書將彙總此次意外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的影響，並報告下列其他主要項目，期使各位股東能深入瞭解本公司過去的成果、未來的計劃及面臨的挑戰。

2018年營業報告

此次意外導致本公司喪失產能約15%。去年1-4月的平均月營收為新台幣18.87億元，而5-12月的平均月營收為新台幣15.82億元，火災後的月營收平均下滑16%。

有關此次意外造成的財務影響，已揭露於2018年財報。此次意外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賠償費用，估計災害損失金額902,744千元，已收到保險理賠金額350,000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2018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此外，此次受災的平鎮廠房生產線無法運作，故本公司將該廠產生之用人費用，包含薪資、退休金、勞健保及資遣費等合計298,28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0,173,888仟元，較2017年度減少3,471,723仟元，減幅14.68%。營收衰退主因為4月的火災意外導致產能損失約15%。2018年度營業淨利為895,053仟元，較2017年度減少1,140,089仟元，減幅56.02%。營業淨利衰退，主要因火災意外導致各種製程產能不匹配及意外初期生產效率不佳所致；另外，因應中國大陸地區的環保政策趨於更加嚴格，相關製造成本亦大幅增加。稅前淨利由2017年的2,240,902仟元，下滑至2018年的375,069仟元，減幅為83.26%。稅前淨利衰退幅度大過營業利益衰退幅度，主要因火災意外導致善後相關費用龐大，使得獲利進一步縮減；同時，火災受損資產已全數提列損失，相應的保險理賠金則只有新台幣3.5億元預付款入帳，主要保險理賠金額因鑑定程序未及完成，無法確認估列總體金額入帳。本公司2018年的稅後淨利為163,311仟元，較2017年度減少1,337,493仟元，減幅89.12%，以致每股盈餘亦由2017年的3.78元下降為2018年的0.41元。稅後淨利衰退幅度大過稅前淨利衰退幅度，主要因2017年適逢營所稅率由17%上升為20%，導致一些稅額調整及所得稅負債估列，以致全年總稅率達到43%，進一步減少稅後淨利。

2018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0,173,888	23,645,611	(3,471,723)	(14.68%)
營業成本	18,098,029	20,355,047	(2,257,018)	(11.09%)
營業毛利	2,075,859	3,290,564	(1,214,705)	(36.91%)
營業費用	1,180,806	1,255,422	(74,616)	(5.94%)
營業淨利	895,053	2,035,142	(1,140,089)	(5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984)	205,760	(725,744)	(352.71%)
稅前淨利	375,069	2,240,902	(1,865,833)	(83.26%)
合併本期淨利	162,225	1,496,209	(1,333,984)	(89.1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	163,311	1,500,804	(1,337,493)	(89.12%)

從預算的達成情形來看，2018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達成率分別為79.00%及82.59%。其偏離預算的主要原因在於火災意外的影響。而稅前淨利的達成率為14.84%，則與火災意外導致的製造成本及業外損失增加有直接相關。

201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73,888	25,535,404	79.00%
營業成本	18,098,029	21,913,933	82.59%
營業毛利	2,075,859	3,621,471	57.32%
營業費用	1,180,806	1,366,573	86.41%
營業淨利	895,053	2,254,899	3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984)	272,720	(190.67)%
稅前淨利	375,069	2,527,619	14.84%

本公司去年因火災意外在營業及獲利上皆有重大衝擊及衰退，但在長短期的財務狀況上則仍維持相當健康的狀態。2018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33.23%，比2017年的35.85%更加改善。2018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203%及150%，比2017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82%及131%

皆有改善。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的持續改善皆顯示公司有強韌的財務體質。

本公司為求永續發展，對於技術的研發十分注重，以求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技術的引進上，都能領先同業。下列則是2018年本公司在研發的成果。

2018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與成果

- A. Copper inlay 降低成本工法開發-鍍鍍塞
- B.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 Mini-busbar 工法開發
- C. 局部高導熱基板 - Inlay+HDI 工法開發
- D. 局部高導熱基板 - 方型 Inlay 開發
- E. 局部高導熱基板 - 銅凸基板開發
- F. 軟硬結合板開發
- G. 特殊 Cavity 基板開發
- H. 精進海外廠區多層板製程能力
- I. 其他製程改善專案

本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因應電子產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則鎖定以品質穩定為主要訴求的汽車板及以彈性製造為主要訴求的中量電路板為利基市場。同時微利時代來臨及全球經濟快速變遷等環境的變化也帶來經營上的挑戰。本公司為回應這些需求，掌握市場脈動及環境變遷，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 1.透過經營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以利營運之整合，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
- 2.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的快速變遷，動態調整產品線結構，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市場。
- 3.針對利基市場客戶需求，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機制，開發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並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 4.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以台灣為核心，以中國大陸及泰國為輔助，形成互相支援的生產及服務體系。

- 5.提供台灣的技術、行銷及管理資源，給予敬鵬常熟廠及泰國子公司 DRACO，以利其快速擴展營運，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擴充當地市場版圖，快速掌握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市場興起的高機。
- 6.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強化生產支援體系，推動製程專業化集中，精進技術能力。
- 7.深化生產自動化和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 8.實施全面品質管制，持續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以樹立品質穩定方面的競爭優勢。
- 9.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腦整合製造系統(CIM)、工業4.0及各項科專計劃，強化營運管控、回饋、改善與流程整合，促進管理及執行的效率，完成智慧工廠的計劃與執行。
- 10.建構知識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知識得以儲存、累積、分享並提供管理智慧予公司成員。同時啟動作業成本管理機制，以引導智識資源使用於具高附加價值的作業和活動，減少不具效率及低附加價值的作業，以加強核心競爭力。人才的培養，以此知識管理架構及學習性組織為核心，以儲備因應未來挑戰的人才。

(二)、營業目標：單面板銷量為1,596,019米平方，雙、多層板銷量為4,617,811米平方。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生產策略：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善成本、品質、速度、彈性與服務。
 - (1)持續深化 ISO-9002、ISO-14001、QS-9000、TL9000、TS 16949等品保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 (2)持續提升細線路、高密度、小孔徑之多層板之製程能力。
 - (3)強化雷射微孔增層板（HDI）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板技術能力。
 - (4)持續擴展鋁基板、厚銅板、大電流基板等利基型印刷電路板。
 - (5)提升自動化能力，並增進工廠大數據分析能力，深化工廠的智慧製造能力，以建置智慧工廠的未來為努力的目標。
 - (6)積極佈建亞洲生產基地，尤其深化泰國的生產基地，充分利用其低成本的環境及鄰近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基地的雙重優勢。
- 2.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趨勢。
 - (1)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同時，提升既有客戶對敬鵬的採購比例。

- (2)中國大陸、東南亞、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開拓。
- (3)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4)建立完整的運籌平台，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服務。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承載中大電流線路板開發
- 局部散熱金屬基板開發
- 半撓折板及軟硬結合板開發
- 雷達高頻板產品開發
- 凹坑式(Cavity)基板開發
- 直接線路電鍍工法開發
- EPS 基板用 導熱材料評估與導入
- 精密機械手臂評估與自動化生產評估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29,432仟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深耕汽車板及中量電路板的利基市場。
- (二) 加強佈局亞洲生產基地。未來2-3年則聚焦在台灣、泰國、中國三地生產基地的同步擴充。預計總投資額達到21億元的中國常熟新廠，已於2019年開始量產，目前仍有充足空間可提供產能擴充。同時，本公司於2017年將對泰國公司 Draco 的持股比例提高至99.58%，充分利用台灣的自有資金，積極推動泰國多層板產能的擴充計畫，以爭取東南亞及南亞的商機，並有助於紓解未來台灣及大陸常熟產能不足的壓力，提供未來成長的動力來源。
- (三) 加強利基產品的技術研發，避開同業過度競爭所導致的微利化。
- (四) 持續深化生產的自動化及智能化，以強化產品的品質及生產的彈性。

外部的挑戰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謂相當完整，不僅上、中、下游齊聚，甚至連週邊支援產業亦十分健全。產業整體廠商生產之產品良率高、穩定性佳，因此產品在國際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同時本產業向來以規模量產、低價競爭、交期迅速、靈敏回應客戶需求聞名，於全球汽車板、通訊板、資訊板和消費性電子電路板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回顧過去一年，根據 TPCA 及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8 年台灣 PCB 廠商海內外產值合計新台幣 6,514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約 5.2%。

在經歷了 2017 年的高速增長後，全球經濟以有力開局步入 2018。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尚能維持在 3.7% (IMF 估計)。但隨著主要經濟體 (尤其是美國) 推行的關稅政策，以及其他經濟體對應的報復措施，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下滑，2018 年下半年開始，製造業和貿易增速放緩，影響到全球經濟增長的動能。但因美國經濟尚屬強勁，聯準會因此持續升息，美元大抵維持強勢或持平，有助於以美元交易為主的電子零組件廠商的獲利，故算是外銷廠商相對平穩的一年。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中貿易戰目前仍未見好轉，英國脫歐前景不明，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據 IMF 預測結果，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 2018 年相比，將下降 0.2%，下滑至 3.5%。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計將開始趨緩，最大風險因素在於全球經濟成長是否會進入逐步下滑的軌道。但因全球經濟的基礎尚相當堅實，預計今年仍將是可以期待的一年。

就 PCB 產業而言，根據工研院 IEK 的預估，台灣 2019 年 PCB 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 6,611 億元，成長率約為 1.5%。考量我國 PCB 產業歷經數次景氣考驗而市佔率更加擴大的事實來看，台灣 PCB 產業面對未來電子產業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台灣 PCB 產業在成本控管的競爭力及兩岸佈局的優勢下，將仍可在業界中獲取穩定的利益。

本公司生產基地分佈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各國政府在當地的法令時有變動，本公司皆本著合法經營的原則，恪遵當地法令。而且，台灣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法令亦是漸趨齊備，本公司更是順應法令變更，逐步完成公司治理的制度建置，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求兼顧公司股東權益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台灣電路板界的營運隨時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都可能對台灣的 PCB 產業帶來較大的衝擊。2018 年全球經濟尚屬平穩，敬鵬工業仍維持著正確的方向以及穩健

的步伐，持續朝著國際化以及優質性服務暨產品的方向前進。從策略的佈局、利基產品的選定、關鍵技術的掌握、創新製程的研究發展、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資源的充分整合、到頗具國際聲譽等方面，我們都擁有相當的優勢，再配合我們優良的運籌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透過執行力的發揮而成功的達到我們預期的營運目標。但因 4 月的意外事件，打斷公司的布局，對營運及獲利造成極大的負面衝擊。即使如此，公司在蒙受重大損失的狀況下，仍能依靠本業的獲利，維持小幅獲利的成果，同時亦能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

面臨此次意外的教訓，公司將痛定思痛，更加精進我們的管理，升級安全管制及危機管理，以儘速渡過此次意外導致的所有負面影響。除此之外，公司也體認到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持續的培養人才，重視人才，在系統管理與組織學習上都有一定的進步與成果；並持續的導入 ERP 及 CIM 系統，推動六標準差、智能製造及各項科專計劃，使得公司內部資源能最有效的利用，生產效率得到顯著的提昇。未來更將在亞洲的佈局方面，採取更加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掌握全世界電子產品所帶來的高機。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奮鬥，竭力認真的付出，終於渡過去年意外事件帶來的巨大危機。未來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們宣示敬鵬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湘生

陳湘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賠償費用，估計災害損失金額902,744千元，已收到保險理賠金額350,000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退款負債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其訓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敬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負債負債：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1xx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九)	5	1,406,223	6	1,790,514
1100 現金及存放同業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77,954	18	4,382,371	1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八及九)		8,334	42,27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6,338	5	-	-	應付票據	840,259	4	965,68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516,642	6	應付帳款	2,352,837	10	2,729,3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5,573	-	12,288	-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1,575,008	7	1,757,0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3,660,346	16	4,479,061	18	本洲所得稅負債	-	-	355,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71,818	-	61,37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49,396	-	-	-
1220 本洲所得稅資產	116,124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715,185	3	195,02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九及十)	3,648,971	16	4,079,820	1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7,047,242	30	8,372,807	33
1410 預付款項	111,883	-	162,925	1	流動負債合計	-	-	140,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361,669	6	365,419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8,0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248	1	165,850	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八及九)	628,071	3	906,7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06,924	62	15,225,751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49	-	15,24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2,6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120	3	670,082	3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九及十)	7,117,745	31	7,766,272	31	負債總計	7,694,362	33	9,043,49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9,996	1	144,62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1915 預計負債款(附註九)	1,250,926	5	561,44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4,954	17	3,974,954	1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5,397	-	8,008	-	資本公積	5,688,318	27	1,568,318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80,313	1	1,452,773	6	保留盈餘：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4,633	-	57,872	-	3310 淨定盈餘公積	2,319,521	10	2,169,441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8,910	38	10,003,635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4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8,024	33	8,588,296	34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180)	-	(147,25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83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180)	-	(129,4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448,041	67	16,171,695	64
					36xx 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3,431	-	14,291	-
					3xxx 權益總計	13,461,472	67	16,185,896	64
1xxx 資產總計	23,455,834	100	25,279,3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55,834	100	25,279,386	100



董事長：黃鍊金



經理人：黃鍊金

(請以電腦簡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十九))	\$ 20,173,888	100	23,645,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七)	18,098,029	90	20,355,047	86
5900 營業毛利	2,075,859	10	3,290,56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096	3	598,047	3
6200 管理費用	507,043	2	524,8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845	1	132,5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2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80,806	6	1,255,422	6
6900 營業淨利	895,053	4	2,035,14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二)、(十四)、(廿一)、十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58,055	2	385,6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9,382)	(4)	(131,363)	(1)
7050 財務成本	(58,657)	-	(48,5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984)	(2)	205,760	1
7900 稅前淨利	375,069	2	2,240,90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12,844	1	744,693	3
本期淨利	162,225	1	1,496,2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4	-	11,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1)	-	(1,9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13	-	9,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3	-	(185,16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9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3	-	(202,1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6	-	(192,7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941	1	1,303,437	5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311	1	1,500,80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6)	-	(4,595)	-
	\$ 162,225	1	1,496,209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801	1	1,308,41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60)	-	(4,982)	-
	\$ 169,941	1	1,303,43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41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41		3.76	

董事長：黃維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理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應付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3,974,954	1,568,318	1,920,537	-	8,600,073	10,520,610	37,522	16,136,250	72,368	71,827	16,208,077
-	-	248,904	-	(248,904)	-	-	-	-	-	-
-	-	-	-	(1,271,985)	(1,271,985)	-	(1,271,985)	-	-	(1,271,985)
-	-	-	-	1,500,804	1,500,804	-	1,500,804	-	(4,595)	1,496,209
-	-	-	-	9,387	9,387	(184,773)	(16,999)	(201,772)	(387)	(192,772)
-	-	-	-	1,510,191	1,510,191	(184,773)	(16,999)	(201,772)	(4,982)	1,303,437
-	-	-	-	-	-	-	-	-	(16,899)	(16,899)
-	-	-	-	(1,079)	(1,079)	-	(1,079)	-	(35,655)	(36,734)
3,974,954	1,568,318	2,169,441	-	8,588,296	10,757,737	(147,251)	17,847	(129,404)	14,291	16,185,896
-	-	-	-	17,847	17,847	-	(17,847)	-	-	-
3,974,954	1,568,318	2,169,441	-	8,606,143	10,775,584	(147,251)	16,171,605	(147,251)	14,291	16,185,896
-	-	150,080	-	(150,080)	-	-	-	-	-	-
-	-	-	129,404	(129,404)	-	-	-	-	-	-
-	-	-	-	(894,365)	(894,365)	-	(894,365)	-	-	(894,365)
-	-	-	-	163,311	163,311	-	163,311	-	(1,086)	162,225
-	-	-	-	2,419	2,419	5,071	7,490	5,071	226	7,716
-	-	-	-	165,730	165,730	5,071	170,801	5,071	(860)	169,941
3,974,954	1,568,318	2,319,521	129,404	7,598,024	10,645,949	(142,180)	15,448,041	(142,180)	13,431	15,461,472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069	2,240,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1,339	1,133,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壞帳提列數	10,822	3,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461)	-
利息費用	58,657	48,538
利息收入	(91,657)	(91,093)
股利收入	(759)	(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79	17,591
處分投資利益	-	(57,3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077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887	1,523
災害損失	902,7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8,828	1,055,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15	(552)
應收帳款	804,144	462,995
其他應收款	(7,335)	30,563
存貨	65,261	(154,982)
預付款項	52,224	(47,982)
其他流動資產	(41,171)	(19,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9,838	270,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427)	52,812
應付帳款	(380,915)	(6,067)
其他應付款	(271,369)	(231,558)
負債準備－流動	-	59,035
其他流動負債	(36)	32,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47)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8,894)	(105,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44	165,067
調整項目合計	1,989,772	1,220,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841	3,461,311
收取之利息	122,961	60,809
支付之利息	(46,706)	(35,756)
支付之所得稅	(599,665)	(914,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1,431	2,57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4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19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67,7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92,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636)	(450,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74	10,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10,581	(270,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2,518)	(556,917)
收取之股利	759	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685)	(1,64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3,746	5,567,681
短期借款減少	(4,655,812)	(5,417,331)
償還長期借款	(43,338)	(41,160)
發放現金股利	(894,365)	(1,271,9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69)	(1,204,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06	(171,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417)	(444,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2,371	4,827,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7,954	4,382,371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賠償費用，估計災害損失金額902,744千元，已收到保險理賠金額350,000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退款負債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嘉洲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x	105.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2,657,228	13	3,453,349	14	2100	2,657,228	13	3,453,349	14
1110	240,306	1	-	-	2150	240,306	1	-	-
1125	-	-	240,008	1	2170	-	-	240,008	1
1130	5,573	-	12,288	-	2180	5,573	-	12,288	-
1170	2,389,755	11	3,032,800	13	2200	2,389,755	11	3,032,800	13
1180	384,005	2	297,479	1	2250	384,005	2	297,479	1
1200	45,155	-	41,944	-	2250	45,155	-	41,944	-
1210	25,963	-	10,014	-	2300	25,963	-	10,014	-
1220	113,084	1	-	-	2300	113,084	1	-	-
130x	2,131,631	10	2,830,773	13	21xx	2,131,631	10	2,830,773	13
1410	49,555	-	52,078	-	2570	49,555	-	52,078	-
1476	351,140	2	270,765	1	25xx	351,140	2	270,765	1
1479	61,483	-	70,258	-	31xx	61,483	-	70,258	-
15xx	8,487,888	40	10,011,756	43	3110	8,487,888	40	10,011,756	43
1523	-	-	12,641	-	3200	-	-	12,641	-
1550	8,405,586	39	8,499,318	36	3300	8,405,586	39	8,499,318	36
1600	3,972,508	19	4,710,621	20	3320	3,972,508	19	4,710,621	20
1800	116,550	1	112,882	1	3350	116,550	1	112,882	1
1915	333,287	1	82,619	-	3400	333,287	1	82,619	-
1975	63,307	-	8,008	-	3410	63,307	-	8,008	-
1980	8,165	-	4,953	-	3425	8,165	-	4,953	-
10xx	12,956,403	60	13,451,052	57	34xx	12,956,403	60	13,451,052	57
	\$ 21,384,291	100	\$ 23,462,898	100	2-3xxx	\$ 21,384,291	100	\$ 23,462,898	100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4~



會計主管：林五女

敬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及七)	\$ 15,425,920	100	18,46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七)	14,120,567	92	16,226,349	88
營業毛利	1,305,353	8	2,237,380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1)	-	(541)	-
營業毛利	1,307,784	8	2,237,92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2,402	2	417,283	2
6200 管理費用	251,033	2	274,9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58	-	98,4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10	-	-	-
營業費用合計	688,103	4	790,689	4
6900 營業淨利	619,681	4	1,447,23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958	2	291,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918)	(6)	(178,001)	(1)
7050 財務成本	(32,533)	-	(22,3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624	2	496,0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869)	(2)	586,964	3
7900 稅前淨利	257,812	2	2,034,19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4,501	1	533,392	3
本期淨利	163,311	1	1,500,8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01	-	11,3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0)	-	(1,9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19	-	9,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1	-	(184,7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3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1	-	(201,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90	-	(192,3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801	1	\$ 1,308,419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41		\$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 0.41		\$ 3.76	

董事長：黃維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請 謹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原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1,568,318	1,920,537	248,904	1,920,537	8,600,073	10,520,610	37,522	34,846	72,368		
3,974,954	-	248,904	(248,904)	-	-	-	-	-	-	-	-
-	-	-	(1,271,985)	(1,271,985)	-	-	-	-	-	-	(1,271,985)
-	-	-	1,500,804	1,500,804	-	-	-	-	-	-	1,500,804
-	-	-	9,387	9,387	-	-	(184,773)	(16,999)	(201,772)	(201,772)	(192,385)
-	-	-	-	-	-	-	1,510,191	(16,999)	(201,772)	(201,772)	1,308,419
-	-	-	-	-	-	-	(1,079)	-	-	-	(1,079)
3,974,954	1,568,318	2,169,441	8,388,296	10,737,737	17,847	17,847	(147,251)	17,847	(17,847)	(17,847)	16,171,605
3,974,954	1,568,318	2,169,441	8,606,143	10,735,584	17,847	17,847	(147,251)	(17,847)	(147,251)	(147,251)	16,171,605
-	-	150,080	(150,080)	-	-	-	-	-	-	-	-
-	-	-	(129,404)	(129,404)	-	-	-	-	-	-	-
-	-	-	(894,365)	(894,365)	-	-	-	-	-	-	(894,365)
-	-	-	163,311	163,311	-	-	-	-	-	-	163,311
-	-	-	2,419	2,419	-	-	5,071	-	5,071	5,071	7,490
-	-	-	165,730	165,730	-	-	5,071	-	5,071	5,071	170,801
3,974,954	1,568,318	2,319,521	7,598,024	10,046,849	17,847	17,847	(142,180)	-	(142,180)	(142,180)	15,448,04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溢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溢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維金



經理人：黃維金

(請詳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女



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7,812	2,034,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654	594,0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18)	-
利息費用	32,533	22,369
利息收入	(36,822)	(38,123)
股利收入	(759)	(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5,624)	(496,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5	966
處分投資利益	-	(21,008)
未實現匯兌利益	(2,431)	(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944	-
災害損失	902,7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5,876	60,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15	(552)
應收帳款	630,176	158,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26)	28,425
其他應收款	(1,360)	(4,6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32)	17,101
存貨	320,037	(148,132)
預付款項	2,523	(9,939)
其他流動資產	(92,522)	1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211	5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427)	52,812
應付帳款	(316,446)	(225,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642	358,074
其他應付款	(384,104)	(252,968)
負債準備-流動	(497,766)	52,705
其他流動負債	477,156	24,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398)	(12,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343)	(3,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868	48,859
調整項目合計	1,292,744	109,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556	2,143,927
收取之利息	36,758	60,400
支付之利息	(31,259)	(21,452)
支付之所得稅	(427,789)	(659,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266	1,523,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50	-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72,2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9,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97)	(184,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6	1,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5,573	(270,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3,922)	(127,961)
收取之股利	386,115	118,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54)	(172,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77,278	4,859,586
短期借款減少	(4,027,446)	(4,591,558)
發放現金股利	(894,365)	(1,271,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533)	(1,003,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121)	347,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349	2,80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2,228	3,153,349

董事長：黃維金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維金



會計主管：林玉女

